

户口簿上登记“再婚”还是“已婚”？不妨把选择权交给个人

今日论衡之民生探微

□朱昌俊

近日，“户口簿上再婚能否登记为已婚”的话题引发关注。有网友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留言称：再婚后，去派出所变更婚姻状态时被改成“再婚”，以后很多地方都会用到户口簿，让人十分尴尬，是否可以改成“已婚”？随后，相关部门回复称，按实事求是原则，应当登记为“再婚”。这一问答，在网络上引发热议。

不必讳言，即便抛开隐私问题不说，“再婚歧视”在当前的现实中，也依然是客观存在的。所以，有人希望允许将户口簿上的“再婚”登记改为“已婚”，这完全是一种可以理解的心理。

从网友讨论的情况看，大家对是否应将“再婚”改为“已婚”，存在不同意见。比如，有网友就认为，“再婚就是再婚，没什么好尴尬的，正常面对就好”；甚至还有观点担心，如果统一改为“已婚”，是否会加剧隐瞒婚史的情况？

其实，这些认为不需要改变的看法，不过是一种想当然。一方面，如何面对“再婚”，每个人都难免会有不同的心理，一句“正常面对就好”恰恰忽视了个体的差异，也低估了“再婚”在现实中可能遭遇的尴尬；另一方面，所谓是否会让人一些隐瞒婚史，对另一方不公平，这实际上是个伪问题。因为，户口簿上的信息是一种婚后的登记，根本就与是否隐瞒无关。更何况，个人婚姻状况，是完全可以再婚登记系统中查询到的。也就是说，户口簿上明确登记“再婚”，从来就没有什么预防隐瞒婚史的功能。

很大程度上说，在户口簿登记标注“再婚”，更多是一种行政习惯使然。要知道，并无任何规定明确在户口簿登记中应该将“再婚”情况标出。所以，在并没有明确规定，也不影响户口簿登记严肃性的情况下，到底是必须登记“再婚”，还是允许登记为“已婚”，理应更多照顾到个人的需要。

此外，还有几个理由，也支持应该针对个人需求，人性化考虑是否必须在户口簿上标注“再婚”信息。一是，民政部颁布的《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明确规定，不论结婚者之前的婚姻状况如何，都不会在结婚证上标注。结婚证上的信息都不涉及及“初婚”还是“再婚”，户口簿上再额外强调，显然必要性存疑；二是，公民基本权益与结婚次数无任何关系，在户口簿这样经常需要对外展示的个人“隐私信息”上专门区别“初婚”还是“再婚”，除了强化一种区别对待乃至歧视的倾向，似乎难有其他益处。

事实上，已有地方作出了示范。如2021年武汉市公安局在对市民的回复中就表示，按照“婚姻状况”国标字典的设计，“初婚、再婚、复婚”均属于“已婚”状态，公安机关在系统录入时，应按照公民实际情况填写，但在出具户口簿时，应打印为“已婚”。由此可见，这种操作是完全可行的，并且，也不会额外增加行政成本，那么，这种改进又何乐而不为呢？

需要重申的一个常识是，今天都在讲不断优化公共服务，但公共服务优化最需要参照的正是所服务的个体的真实需求，而不是凭空想象出来的。在既不违反相关法律和原则，也不会增加明显的行政成本的情况下，公共服务就理应承担更多满足个人的需要，这才是公共服务该有的温度和人性化。这方面，近年来公安部门也早有探索。如2018年，为了回应不少人对自己的身份证照片这一“痛点”，公安部专门明确，个人如果对拍摄的居民身份证照片不满意，可以申请重新拍摄3次，中优选满意相片。户口簿上，是否必须登记“再婚”，已登记的能否改为“已婚”，也完全可以作出类似的服务改进，给予个人必要的选择空间。

(作者是知名媒体评论员)

莲香楼商标使用权之争如何走出困局？

首席评论

□盘和林

在老广的食谱里，“莲香楼”是广州“莲蓉第一家”，从光绪二十五年至今，传承125年。然而，围绕“莲香楼”商标许可的纠纷由来已久。

事情起因还要从2006年说起，当时正值国企改革时期，为盘活国有资产，广州国资委2005年、2006年两次对莲香楼资产进行招租拍卖，但都流拍。

2006年8月第三次招租拍卖迎来港资西关世家，西关世家获取荔湾区莲香楼资产和商标使用权。但关键点在于，当时并没有说明商标使用权是独占许可还是普通许可，从而为后来的商标纠纷埋下隐患。

租下莲香楼经营权的西关世家以旗下莲香楼公司运营荔湾区莲香楼，每年上缴商标使用费，然后获得商标使用权，但在2020年之前，并没有注明授权类型，而在2020

年商标授权书上却加上了“普通许可”，这层窗户纸才被捅破，莲香楼公司自然不服，在2020年起诉当时的商标所有单位广饮集团，但一审被驳回。而2021年文件显示，商标的所有方广饮集团与广州枫盛投资有限公司已签订《莲香楼商标有偿使用许可合同》，而枫盛投资已在广州开出另外两家莲香楼酒家，分别位于越秀区东风东路和黄埔区至泰广场。

诉讼被驳回，商标竞争者枫盛公司也已开始以连锁化方式开枝散叶，西关世家和莲香楼公司似乎完全处于劣势。但商务部的一项政策改变了事件走向。2023年11月，国家商务部对全国老字号进行复核，西关世家控股的广州市莲香楼有限公司则是老字号复核的唯一市场主体，而由于西关世家和商标所有方存在纠纷，莲香楼公司拿不出商标授权书，因此并不符合“传承关系明确无争议”这一“中华老字号”认定要求。于是“莲香楼”被要求在6

个月内完成整改，否则将被剥夺“中华老字号”称号，且未来两次总共6年不能再次评审。

如今“莲香楼”的商标所有权已经从广饮集团转移到了广州老字号公司，如果商标使用权纠纷无法解决，那么莲香楼“中华老字号”称号就会被收回，继而影响莲香楼品牌的商业价值，故双方对此作出了妥协。2024年1月14日，广州市莲香楼有限公司发表书面声明表示，已达成初步共识，共同配合以期顺利完成老字号复核工作。复核工作外的历史遗留问题、分歧问题将继续磋商，通过合法途径妥善解决。换句话说，搁置争议，先过复核，再谈纠纷。

商标纠纷并不鲜见，如王老吉、梅林、红牛、无印良品等商标都有过商标纠纷，而莲香楼的争议焦点在于，2006年的商标使用权拍卖未明确是独占还是普通授权。而在过去经营过程中，普通和独占授权并不会给企业经营带来障碍，因为品牌和店铺是合二为一的。而如今，随着经济发展，老字号普遍开启线上化、连锁化等方式，跨区经营，开枝散叶成为老字号扩大规模的常态。此时“莲香楼”商标如果采用“一女多嫁”方式，势必会导致各方在连锁化、线上化等方面产生纠纷和分歧。

从经济角度看，确权是产权政策落实的核心。老字号之所以源远流长，核心并不只是商标本身，还在于老字号传承的历史意义和手艺，而保护老字号传承手艺最好的方式，是“恒产者恒心”。要让经营者给品牌贴金，给品牌知名度作贡献，应该激励相容，而这个激励，就是产权。需要注意的是，商标一旦通过普通授权赋予多方，那么其中各方是否会因为授权期限，而采取短视的经营策略，从而可能造成老字号本身口碑和价值的破坏。实际上，不少老字号实现连锁化之后，并没有成为畅销品牌，老字号没落的案例并不鲜见。

故而，从经济角度看，短期当然是普通授权更为有利，因

为可以引入更多的投资参与方做大规模，但长期还是需要明确产权归属，让激励相容，让企业的努力方向和品牌的口碑、品质方向一致。

当然，凡事也不能脱离现实层面。很多品牌纠纷最后都走向了妥协，这方面并不缺乏案例。比如梅林，消费者在购买梅林肉罐头的时候，会发现上海梅林和中粮梅林两家，这虽然给有些消费者造成了一定的困扰，但双方相持多年也算相安无事。这可能不算是最好的结果，但最终能够达到各方利益平衡。回到莲香楼品牌，可以考虑限制普通许可的经营限制，以及在招牌展示上，作一定的区分，让消费者辨别背后经营主体。未来消费者认可谁，谁就是莲香楼品牌的独占经营者，而对品牌造成伤害的普通使用许可，则可以考虑收回。

(作者是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研究员)

热点快评

骨灰盒卖出“天价”，处罚不该“挠痒痒”

□赵志疆

260元购进的骨灰盒转手以1790元的高价卖出，进销差价率达588.46%。信用中国(湖北)日前公示一则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称，湖北仙桃市殡葬管理所因价格违法行为被处罚10万元。

尽管殡葬暴利早已算不得什么“秘密”，但当盖子揭开的时候，还是令人不由得既惊且怒。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仙桃市殡葬管理所销售骨灰盒，最低进销差价率100%（进货价50.00元，销售价100.00元），进销差价率最高的588.46%（进货价260.00元，销售价1790.00元）。

低价买高价卖，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令人细思极恐的是数量多——违法事实内容显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仙桃市殡葬管理所共火化尸体数22387具，销售骨灰盒21019只，骨灰盒销售占比达94%。由此不难看出，尽管遭遇盘剥，九成以上死者家属仍选择在仙桃市殡葬管理所购买骨灰盒。

一本万利的垄断生意，给仙桃市殡葬管理所带来了巨大的收益。经查明，仙桃市殡葬管理所两年间共销售骨灰盒21019只，销售金额共计15761710元。尽管仙桃市殡葬管理所因价格违法行为被处罚，但在每年数百万元的骨灰盒销售面前，区区10万元的罚款显得微不足道。

据报道，相关部门要求仙桃市殡葬管理所“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但是，面对如此轻微的违法成本，仙桃市殡葬管理所真的会吸取教训吗？推而广之，此次事件会给存在类似问题的殡葬机构带来什么样的启示？答案不得而知。而这也正是“天价殡葬”虽饱受诟病，但却屡禁不止的关键——因为违法成本过低，不仅很难令违法者感受到切肤之痛，而且很难起到以案说法、惩前毖后的警示意义。

根据《殡葬管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监督管理工作。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生老病死是自然规律，任何人都逃脱不掉。在殡仪馆这样特殊的场合，逝者家属既没有选择的余地，也没有讨价还价的心情和机会，但这绝不意味着殡葬机构可以肆无忌惮地趁火打劫，大发不义之财。

部门牵头，民政部门配合，对殡葬系列用品和服务的成本价格进行核定，在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的基础上，加大对殡葬品市场的监督执法力度。与此同时，有必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将殡葬用品关进法律的“笼子”里。

2023年全国两会期间，有人大代表建议，加大殡葬行业立法研究，并且尽快出台《殡葬法》。作为具有垄断属性的特殊行业，殡葬行业不仅需要市场监督，而且离不开法治监管。以强有力的法治保障铲除“天价殡葬”乱象，这个可以有。（作者是知名媒体评论员）

解码办案 听法官讲故事

法官解国内首例非法调用服务器API接口获取数据交易转卖案：“国内首例”背后的判决考量

2 终审对原告诉请赔偿的2000万元全额支持

长达127页的终审判决书，侧面反映出合议庭对案件的精细化审理程度。

“本案并不是首例数据抓取案件，而是首例非法调用服务器API接口获取数据而进行交易转卖的案件。”该案法官介绍，以往的数据抓取类案件并没有在抓取数据后直接进行交易，通常是再加工处理之后上传到自己网站或者作其他用途。但本案跟以往案件不一样，被告直接转卖交易其抓取的数据。由于侵权行为具有隐蔽性，原告无法直接证明被告获取数据的具体渠道，但考虑到被告直接转卖数据的行为特点，原告想出了一个办法——

原告选取微博服务器向用户端传输数据的某一个数据接口进行技术设置，在所有向这个数据接口地址发出的数据请求里面，植入了一个特殊的加密字符串——

相当于“间谍”字段，随后打包整体返回给数据请求方。最后，原告向被告售卖的微博数据中，发现了原告植入的特殊字段，这说明被告就是从原告服务器数据接口获取数据。

王晓明介绍，目前从法律规范角度讲，我国还没有专门的数据法来明确、规范数据的权利、内涵、交易规则等，而只能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来规制相关数据行为。

经过对该案的审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微博公司对依法依持有微博数据享有自主管理、合法利用并获取经济利益的权益，简亦迅公司通过不断更换IP地址、微博用户账号等方式向微博服务器发出数据请求，骗取了微博服务器向用户端传输数据的专用数据接口的调用权限，获取了其本无权调用的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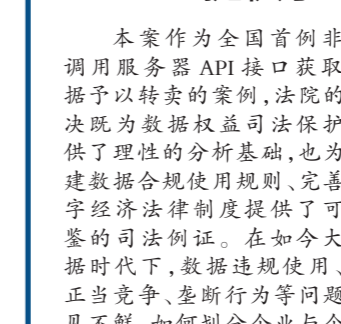
专家点评 该案对我国的数据保护立法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谢惠加

为落实《意见》提出的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国家相关部门正在加紧数据产权保护方面的立法。但是，如何对数据进行保护，理论和实践均存在较大的分歧。在法律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前提下，法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适用中系统诠释了国家的数据保护政策，阐明数据持有权、加工使用权受保护的属性。该案中，法官从抓取数据的内容、抓取的方式和手段、目的和后果等对数据抓取行为的合法性进行了较为详细的综合评判，厘清了数据保护和流通之间的关系，对我国正在推进的数据保护立法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代表点评 该案为构建数据合规使用规则等提供了可借鉴的司法例证



蒋伟楷

本案作为全国首例非法调用服务器API接口获取数据予以转卖的案例，法院的判决既为数据权益司法保护提供了理性的分析基础，也为构建数据合规使用规则、完善数字经济法律制度提供了可借鉴的司法例证。在如今大数据时代下，数据违规使用、不正当竞争、垄断行为等问题屡见不鲜，如何划分企业与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企业之间数据权利边界，如何通过立法和司法实践有效途径对数据的类型以及数据权利进行保护等问题，显得尤为重要。在立法研究和司法实践上，一定要把握好相关主体的利益平衡，对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



审判现场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董柳 张豪
通讯员 范兴龙 陈中山 吴静怡 实习生 江蓝

国内首例、判赔2000万元，这是这宗案件的鲜明标签。1月16日，微梦公司诉简亦迅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宣判。国内首例非法调用服务器API接口获取数据予以交易转卖案件尘埃落定：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全额支持微梦公司诉请的赔偿经济损失2000万元。

穿过纷繁的事实本身，案件透出了鲜明的判决考量和价值导向——

“数据作为数字经济的关键生产要素，成为驱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能。数据权益的司法保护应当兼顾数据的‘有力保护’与‘有序流通’两个方面，要着眼于促进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王晓明说。

1 首例涉数据抓取交易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现在开庭——”1月16日上午10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第11法庭，审判长王晓明敲响法槌，国内首例非法调用服务器API接口获取数据予以交易转卖案迎来二审宣判。

随着审判长宣读二审判决书，案件的事实逐渐水落石出——

微梦公司是新浪微博平台经营者，指控简亦迅公司非法调用微博服务器向用户端传输数据的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抓取了大量微博后台数据予以存储，并通过其经营的iDataAPI网站对外售卖。微梦公司据此请求法院判令简亦迅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及合理支出50万元。

3 应兼顾数据的“有力保护”与“有序流通”

“在现代社会，数据在数字经济发展、产业的数字化转型中起到基础性作用，是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石油’。”王晓明说，“谁拥有大量数据，谁就能占据今后数字经济发展的制高点；谁能够对数据进行深度分析、深度开发，谁就能够在数字经济的市场竞争中占据先机。可以说，数据作为数字经济的关键生产要素和基础资源，其创新引擎作用日益凸显，成为驱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动能。”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公布。在《意

见》指引下，各方面正加快探索完善数据产权等基础制度。“对于当前的数据市场而言，需要在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基础上合理界定和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既有利于充分激励数据生产要素，持续供给，又有助于促进数据合法、安全、高效、便捷地流通和利用。”王晓明表示，本案贯彻落实了国家政策文件精神，在反不正当竞争法框架下，承认和保护了互联网平台企业等数据资源处理者对依法依持有数据资源进行自主管理、合法利用、获取收益的权益，保障其投入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获得合理回报，规范引导数据抓取及后续利用行

为，应当“取之有道、用之有度”。一方面，本案对被告违法行为给予了否定性评价；另一方面，平台企业等数据资源持有者并不享有绝对排他性的专有权，不具有充分占有充分量数据有序流通的重要价值，审慎分析判断数据获取、利用等行为正当与否，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

“总之，数据权益的司法保护应当兼顾数据的‘有力保护’与‘有序流通’两个方面，要服务构建安全保护、有效利用、合规流通的产权制度和市场体系，促进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王晓明说。